

臺中市第 10805-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主席：江副局長俊良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溝背段 58-1 地號等 2 筆土地商場新建工程案(第二次審查)

一、艾委員嘉銘

1. 請再檢視修正意見回覆與所對應的內文頁碼是否一致。
2. 有關基地與捷運綠線 G0 站的行人通道是否能有創意規劃，並非只設置幾個指示牌。期望公司開幕、捷運營運開通後可多用些心思，與市府、捷運公司會商，可從公益、資訊無縫、服務無縫方面著手，例如：推車放置地點…等。
3. 提醒未來捷運通車後，賣場停車場可能會成為轉乘大眾運輸旅客長時間的停車處，如果賣場停車空間夠，歡迎使用，否則將會帶來困擾，請提前規劃因應。

二、胡委員守任

1. P. 63，表 3.3-3 有關基地開發前後鄰近路口服務水準比較表(假日尖峰 16:00~20:00)，比較前一次審查版本，其中松竹與旱溪西路往北(2)方向，原來為 E 級變 F 級，目前版本皆為 D 級；P. 62，表 3.3-2 平日尖峰(17:00~21:00)部分路口行向的服務水準，也有類似的問題，例如：松竹路與北屯路口往西(1)，原來為 D 級變 F 級，目前版本皆為 D 級。究竟原來現況調查資料有誤，抑或模擬評估有差，請再補充說明。
2. P. 96，圖 4.3-1 有關基地一層車道尺寸及停車空間示意圖，其中身障(無障礙)車位與親子車位距離一樓賣場的位置相對較遠，請檢討調整的可能性，同時檢討是否有人、車動線衝突的問題。
3. P. 113，有關鼓勵顧客與員工搭乘大眾運輸到、離賣場之說明，初步規劃透過臉書與社群媒體等管道加以宣傳，然而效果可能有限。建議考量結合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異業結盟，提供購物民眾搭乘捷運系統的票價優惠，抑或搭乘捷運系統到場購物的折扣，以提高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到、離場的意願。

三、交通行政科

1. 由於本案敦富路未來有可能係該重劃區內之主要幹道，惟 P.111 提案單位欲針對北上前往本案基地停車場之車輛於敦富路／敦富六街路口設左轉車道，而該左轉車道應設多長距離？該車道是否更會造成民眾長時間停等進入停車場，而造成敦富路及敦富路／敦富六街路口交通癱瘓，請提案單位說明該項方案之必要性及所能解決之狀況為何。
2. 前次審查會中有針對本案南興北一路之 5 戶民宅，若遇賣場排隊車龍無順利進出之情形，請提案單位研擬應變方案。本次提案單位有提出未來將於民宅進出口保持淨空，並加派指揮人員引導車流等方式減少衝擊，建議提案單位應邀集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前往現場會勘研擬是否可於該進出口及兩側繪設黃網線及禁停紅線。
3. 本案於敦富路及敦富東街設置 2 個停車場入口，建議是否可於入口處建置車牌辨識系統，減少車輛排隊取卡之情形，以避免停等車流過長而影響周邊路段交通。

四、交通工程科

簡報 P.27 提到建議啟用周邊號誌燈之路口有 6 處，因周邊區域目前皆在重劃階段，無太多車流，故提案單位是否有擬訂相關時制建議方案，如有，請一併檢附於本案交維計畫書中供參。

五、捷運工程處（書面意見）

1. 請施工單位注意施工車輛行經路線，該基地位於捷運 G0 站旁，應注意施工時間及車輛行經路線，並公告替代道路以利民眾改道行駛。
2. 其基地規劃車輛進出動線以敦富路、敦富東街設置為雙入口，機車入口又為敦富東街，建請評估該道路為 8 米道路，雙向各一車道，是否影響鄰近捷運車站人車流進出。
3. 基地位置鄰近捷運 G0 車站，後續北捷局二工處尚有防潑水閘門及雨遮施作工程，預計今年 6 月中旬開工，工期一年，於敦富東街有重機具進場吊掛作業需求，爰建議第二案於開工前提報本處，俾利本處辦理後續會勘，據以協調規劃交通動線。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臺中市豐原區豐原轉運中心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艾委員嘉銘

1. P. 2、P. 55 開發樓地板面積之數字資料請再確認。
2. P. 3、P. 90 基地個停車空間之數量，請再確認。
3. P. 84 臨停接送區與計程車排班區，採共同使用之規劃，說明與圖 4. 2-8、圖 4. 2-9 如何對應？
4. 停車場進出口與行人潛在衝突太多，除了用不同顏色鋪面、材質來提醒外，有無更積極的措施？例如行人專用號誌…等。
5. 東仁街部分路段規劃為行人廣場，但又開放計程車及大客車通行，請分析其潛在風險大小。
6. 以無縫運輸原則規劃轉運站旅客與台鐵旅客連接方式。
7. 補充說明基地東側豐原客運東站之公車與本基地開發後交通動線規劃。

二、胡委員守任

1. P. 10，表 2. 3-1 有關基地鄰近道路現況特性彙整表中，南村路與水源路皆為雙向、雙車道的道路，然而 P. 13，圖 2. 4-2 與 P. 20，圖 2. 4-3 有關平、假日尖峰時段的 C01 路口轉向交通量示意圖中顯示，南村路似乎為有出無進、水源路則為有進無出的單行道。請再釐清兩者究竟某方向確實沒有交通量，抑或實際上為單行道的設計。
2. P. 37 第一段正數第三行提及，基地周邊道路路段速限皆為 50 公里/小時，可能有誤，尤其路幅較有限的豐勢路、東仁街、明仁街，速限應相對較低，請再檢討修訂。
3. P. 46，圖 2. 5-2 有關基地周邊鄰近路邊及路外停車場供需檢討示意圖顯示，不管平、假日，各分區的機車停車需求大多高於供給；此外，分區 2 的汽、機車停車需供比相對

於其他三區皆較高。就前述停車供不應求的問題，本基地開發後所提供的停車空間，是否可以適度改善基地周遭的停車問題，請再評估與補充。

4. P. 58，表 3.2-6 有關本計畫區開發運具分配率、承載率一覽表中，在商業空間的分配率中，何謂「順道比例」？其與「接送比例」有何差別？請再補充說明。
5. P. 64~67，表 3.3-4 至表 3.3-7 有關平常日與假日尖峰時段、本計畫開發後基地鄰近道路路段交通量統計表，其中部分路段的服務水準下降兩級，甚至在 P. 69，表 3.3-7 中東仁街(明仁街至豐勢路)往南方向，假日下午尖峰時段，從原先 A 級下降至 D 級的服務水準，事先必須妥為因應，以免對部分路段造成過大的交通衝擊。
6. P. 80，圖 4.2-1 有關基地停車場各車種出入口示意圖顯示，其中大客車出口與機車出、入口設計皆位於路口轉角處，恐有行車視距不足與增加交通衝突的機率等問題，請再檢討兩處出入口設置位置的合宜性。
7. P. 82，圖 4.2-4 有關本基地地上三樓車輛內部動線示意圖顯示，12 席殘障停車位靠南側的 4 席車位，離電梯間相對較遠，可能造成使用上的不便。請再檢討與離電梯間較近的親子車位交換位置的可能性，以及人行動線與車行動線是否有衝突等問題。
8. P. 107(四)增設大客車出口號誌乙節提及，建議於豐陽路/南村路口增設行車管制號誌及運轉中心的大客車出口專用時相，以及 P. 108(五)調整豐陽路/豐勢路路口左轉時相長度，請補充說明增設大客車出口專用時相的綠燈時比如何計算，以及豐陽路/南村路口調整左轉時相長度的根據為何，請一併補充說明。

三、 豐原區公所

本案施工前請提早告知本公所，以利本公所公告基地周邊各里週知，另關於本案施工期間交通管控之措施方案請主辦機關確實掌握及有所作為。

四、 交通行政科

本案號誌時制計畫提出 2 個路口的時制計畫，惟靠近明仁街/水源路路口亦還有一個號誌劃路口，是否亦應一併納入整體號誌時制計畫中。

有關提案單位提出之本案基地智慧提車管理方案，建議將停車場車位在席偵測系統亦一併納入考量，俾利欲前往本案基地停車之駕駛可以在第一時間找到可停放之停車位，

以減少停等之車流產生。

五、公共運輸處

1. 本案基地旁邊現為公車停靠站，本案施工期間如會影響本市市公車停靠時，請主辦機關須派員進行車輛引導及指揮，以維護民眾乘車及車輛停靠之安全。
2. 由於本市有 2 條路線之市區公車以本案基地為終點站，故請提案單位說明本案基地施工期間是否有其他空間可提供上開 2 條路線之市區公車進行迴轉或停靠之用。

六、捷運工程處（書面意見）

請施工單位注意施工車輛行經路線，該基地位於臺鐵豐原車站旁，應將車站周邊臨停接送區、計程車排班區、公車停靠及停車場出入動線納入考量，避免造成整體交通運轉衝擊。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